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16,7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14,164,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溢利1,856,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每股盈利：0.10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274,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3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6,723	14,164
銷售成本		(12,416)	(7,692)
毛利		4,307	6,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3	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0)	(1,362)
行政開支		(3,180)	(2,740)
其他經營開支		(676)	(3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204	216
融資成本	5	(717)	(18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9)	2,302
所得稅	6	37	91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02)	2,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	1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919)	2,51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89)	1,7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126
		<u>(1,006)</u>	<u>1,856</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87	6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87</u>	<u>663</u>
		<u>(919)</u>	<u>2,519</u>
每股(虧損)／盈利			
7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6)</u>	<u>0.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5)</u>	<u>0.0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1)</u>	<u>0.01</u>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期間(虧損)／溢利	<u>(919)</u>	<u>2,51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	4,348
– 出售組合之財務報表	-	5,4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6)</u>	<u>32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7)</u>	<u>10,11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96)</u>	<u>12,63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66)	5,9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u>	<u>5,571</u>
	<u>(1,083)</u>	<u>11,488</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87	1,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87</u>	<u>1,1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96)</u>	<u>12,6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55,670	5,417	261,08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632	-	-	1,856	11,488	1,150	12,6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59</u>	<u>206,488</u>	<u>13,232</u>	<u>4,110</u>	<u>31,929</u>	<u>(6,860)</u>	<u>267,158</u>	<u>6,567</u>	<u>273,72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60	(4,110)	-	6,525	8,275	1,679	9,9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9</u>	<u>206,488</u>	<u>19,092</u>	<u>-</u>	<u>31,929</u>	<u>(335)</u>	<u>275,433</u>	<u>8,246</u>	<u>283,67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7)	-	-	(1,006)	(1,083)	87	(9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59</u>	<u>206,488</u>	<u>19,015</u>	<u>-</u>	<u>31,929</u>	<u>(1,341)</u>	<u>274,350</u>	<u>8,333</u>	<u>282,68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僅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及
- (iii) 於塑膠染色業務之策略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為令本集團之業務合理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透過訂立兩份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終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鎮江碼頭項目」或「出售組合」）（本公佈指「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就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已發佈書面批准擬進行之交易。鎮江碼頭項目應佔資產已經分類並列賬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披露條款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申報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

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就適用政策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以年度基準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賬目。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經選擇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詮釋附註。該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重要之說明事項及交易。載於本公佈之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部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去年報告資料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衍生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先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先前會計期間已如何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致，於股本持有人就其該等權益份額交易期間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單獨呈報。倘若所有其他項目之收入及開支於本期間乃確認作部份損益，則於該等綜合收益表或其他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同期賬目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報一致。此呈報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益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股息應確認作被投資人賬面值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規定，此新政策將採納於目前或未來期間及先前期間未經重列之任何應收股息。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環保服務分部	5,076	8,607	-	-	5,076	8,607
模具產品分部	5,484	4,051	-	-	5,484	4,051
塑膠產品分部	6,163	1,506	-	-	6,163	1,506
營業額	16,723	14,164	-	-	16,723	14,1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環保服務分部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3	-	-	-	73
— 出售廢棄物料及其他	111	1	-	-	111	1
模具產品分部						
— 出售廢棄原料及其他	8	14	-	-	8	14
塑膠產品分部						
— 出售廢棄原料及其他	1	-	-	-	1	-
未分部						
— 銀行利息收入	15	27	-	-	15	27
— 匯兌收益，淨額	8	91	-	-	8	91
出售組合						
—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83	1	183
	143	206	1	183	144	389
總計	16,866	14,370	1	183	16,867	14,553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1	185	-	-	181	185
— 融資租賃	1	1	-	-	1	1
應計利息開支						
— 非流動承兌票據	535	-	-	-	535	-
	<u>717</u>	<u>186</u>	<u>-</u>	<u>-</u>	<u>717</u>	<u>186</u>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	-	-	-	(162)	-
遞延稅項	199	91	-	-	199	91
	<u>37</u>	<u>91</u>	<u>-</u>	<u>-</u>	<u>37</u>	<u>91</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主席令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繳納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於本期間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以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溢利	<u>(1,006)</u>	<u>1,8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溢利	<u>(989)</u>	<u>1,73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溢利	<u>(17)</u>	<u>126</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乃載於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差異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扣除任何適用遞延稅項後呈列。投資重估儲備根據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一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分拆、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本集團當時股份溢價賬之所有結餘為27,84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承前結轉之實繳盈餘31,929,000港元, 以及資本削減金額72,990,000港元, 乃轉撥至該指定儲備, 作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其中, 100,837,000港元乃用於撇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前結轉之累計虧損100,837,000港元。該一般儲備之餘款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29,4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2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 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 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 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9 比較數字

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而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儘管各方面均表現經濟疲弱，但預期經濟前景可能將穩定進入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鑒於全球經濟疲弱，中國業務增長的下滑風險依然維持高企。

本集團已就修訂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完成條款與買方進行磋商。在中方的協助及見證下，本集團已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經調整後的代價由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

環保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環保業務乃由三間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經營。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受管制工業及醫療廢料的環保處置，為彼等所在城市主要醫院、診所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擁有彼等自身的熱解焚燒爐，年焚燒能力超過3,000噸危險廢料。鎮江新宇經營一個容積達750,000立方米的填埋場，每年可處理超過35,000噸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及每天96立方米工業液體廢物。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鎮江新宇處置超過950噸一般工業廢料、超過1,050噸危險工業廢料及超過12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鹽城宇新處置超過8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超過15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泰州宇新處置超過3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超過13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總營業收入達5,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8,607,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起，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持有38%之股權，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的全部股權 (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為一間於中國鎮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一片面積約183,521平方米的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 (「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 的開發與營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主要在該專業區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循環再生業務、處理電鍍污水及廢渣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虧損淨額3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無)。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製造商，位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目前為本集團生產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並於中國內地銷售之唯一工廠。蘇州新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總營業額為11,64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5,557,000港元增加109.6%。蘇州新宇模具及塑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銷量較去年同期4,051,000港元及1,506,000港元分別增加35.4%及309.2%至5,484,000港元及6,163,000港元。

於塑膠染色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有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溢利淨額為23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216,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淨利率分別為1.9%及4.7%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分別為3.5%及7.0%)。根據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發佈的指示函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900,000港元並無重大差異。

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

本公司與中方(本文內稱為「中方」，包括鎮江京口區人民政府和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進行合作，內容有關在中國大陸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和開發倉儲設施(本文稱鎮江碼頭項目)。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鎮江碼頭項目並無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鎮江碼頭項目於中國鎮江市註冊成立的兩家外商獨資企業(本文稱作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資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之已繳註冊資本。鎮江碼頭項目的首期港口興建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鎮江碼頭項目首期建設的開始仍有待中國交通部批准碼頭地盤首期岸線建設項目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55,144,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作為就開始興建及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區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管理層於鎮江碼頭項目進程中曾與中方聯繫，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對新民洲周圍整個區域修改政策，二零零六年之初始方案可能無法實現。

董事會密切監察鎮江碼頭項目的進程，並不時檢討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兩項碼頭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中方的代表作證明，總代價為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本文內稱為「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構成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就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已就有關交易簽發書面批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詳情發表公佈及寄發通函。

截至本公佈日期，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就碼頭出售協議擬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內所詳細載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了一筆可退還的訂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55,000港元），及經調整後的代價總額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將清付如下：(i)人民幣17,049,100元（約19,265,000港元）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批准証獲終止後；(ii)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獲轉歸買方名下後；及(iii) 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144,000港元）於買方獲得鎮江碼頭項目土地的法定擁有權後。

前景

邁進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第一季之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雖然充分認識到未來的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倘若碼頭出售協議最終完成或被終止或鎮江碼頭項目的開發計劃被修訂，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抓住環保業務的機遇推動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專注環保業務及確保穩步發展蘇州新宇。本集團相信，在全體僱員的辛勤奉獻及客戶和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援下，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文統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營業額為16,7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文統稱「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14,164,000港元增加18.1%。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營業額貢獻69.6%，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為39.2%。環保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營業額貢獻30.4%，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為60.8%。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毛利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6,472,000港元減少33.5%至4,3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總毛利率為25.8%（二零零八年第一季：45.7%）。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平均毛利率為14.5%（二零零八年第一季：20.2%）。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平均毛利率為51.6%（二零零八年第一季：6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06,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溢利1,8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0.05港仙及0.01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0.09港仙及0.01港仙。

其他收益及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至14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20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額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18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5.1%至1,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營業額的6.1%（二零零八年第一季：1,362,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9.6%）。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支付予環保及製造業務銷售員及市場推廣代理的獎金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增加16.1%至3,18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營業額的19.0%（二零零八年第一季：2,74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的19.3%）。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金額為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57,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22.4%至67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營業額的4.0%（二零零八年第一季：304,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的2.1%）。現時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增加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並無產生其他經營開支（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無）。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285.5%至71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則為18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收購鎮江華科的權益而應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5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年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及減少計息借貸數額。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1,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28,000港元)，而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2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0,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4,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有抵押帶息銀行借貸約10,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0,000港元)；及
- (ii) 應付融資租賃約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承兌票據公平值約20,4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6,000港元)(未計應計利息的面值：26,9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免息款項約為2,4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5,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無抵押免息借貸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及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約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股本總值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總借貸為總負債（其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032	35,017
非流動負債	22,907	27,437
總借貸	<u>55,939</u>	<u>62,454</u>
股本總值	<u>282,684</u>	<u>283,679</u>
資本負債比率	<u>19.8%</u>	<u>22.0%</u>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商譽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NUEL及其他人士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本文稱為NUEPIL）（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統稱「環保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醫療及工業固廢處置業務）各82%之股權）之全部權益（「環保收購事項」）。商譽指代價超過於完成日期環保收購事項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約33,688,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環保收購事項起，就商譽之估計賬面值每季度進行評估。基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作出之指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其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減值。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指示函件，本集團應佔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900,000港元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蘇州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市值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市值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概無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列賬。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並尚未宣派股息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本集團分別可獲分派1,262,000港元及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4,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純利達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216,000港元)。青島華美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並尚未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青島華美董事會宣派股息，本集團可獲分派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8,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New Sinotech的38%股權，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間接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虧損淨額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5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款項為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持有。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47,000港元)，而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2,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亦就終止碼頭開發業務有資本開支金額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4,18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港元)，而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63,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1,000港元)，均與已終止經營之碼頭開發業務有關；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154,8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862,000港元)，其中153,7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83,000港元)與已終止經營之碼頭開發業務有關。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經歷匯率波動。雖然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但是由於外幣兌換受限，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主要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性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05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8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62,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ii) 於聯營公司NUEL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奚玉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取得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最新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於1,349,649,115股股份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持有者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東莞匯科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並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還款。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匯科資源有限公司（「匯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續租協議，據此匯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匯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本集團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工程塑料訂立一份架構供應協議（「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工程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蘇州新宇將購買及中港化工將供應工程塑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該等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現時向本集團供應工程塑料之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工程塑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供應予蘇州新宇作生產目的之估計每年消耗工程塑料約1,000公噸而釐定。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之董事。

(iv)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蘇州新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總金額3,242,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購買296公噸工程塑料，付款期限自發貨日期起有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檢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